

書叢作合

壽勉成著

合作與主要經濟問題

中國合作學社印行

# 自序

我在去年替世界書局寫了一本合作經濟學，以爲普通的經濟原理，有許多應該修正的地方。祇以倉猝脫稿，未能盡所欲言。因特再作此篇，以資補充，而求澈底。讀者如能將二書互相參考，庶幾對於作者微意，可免誤會矣！但是因爲課務羈身，這本書也寫得非常匆促。掛漏之處，自知不免。如蒙讀者隨時指正，萬幸萬幸！

民國十八年五月 松園壽勉成於安徽大學

# 目次

- 一 合作與價值問題
- 二 合作與價格問題
- 三 合作與貨幣問題
- 四 合作與財產問題
- 五 合作與盈餘問題
- 六 合作與工資問題
- 七 合作與利息問題
- 八 合作與地租問題
- 九 合作與財政問題
- 十 合作與生產問題

目次

一

目次

十一合作與消費問題

十二合作與儲蓄問題

# 合作與主要經濟問題

## 一 合作與價值問題

價值是經濟學裏面的一個大問題，也就是經濟界裏面的一個大問題。究竟那一種經濟貨財的價值大，那一種經濟貨財的價值小，那一種經濟行為有價值，那一種經濟行為無價值，這裏面之有無大小的問題，就是我們在本節所要研究的價值問題。

通常對於價值的學說，可以分爲成本與效用的兩派。前者以爲：貨物價值之有無大小，完全以成本爲標準。沒有成本，就沒有價值；增加成本，就增加價值。而成本之中，又多偏重勞力。譬如，甲乙兩物，假使甲物係兩小時的勞力做成，乙物僅需一小時的勞力，即可成功，則甲物的價值，必兩倍於乙物。但是他們的勞力，當然不專指直接的勞力而言。譬如，做一只錶，除了錶匠的勞力以外，當然還有間接的勞力應該加入，如錶廠的種種設備所代表的勞力是也。然則勞力的成本又怎麼定呢？他們說：定於勞工的生活用品所必需的勞力。勞力的成本小，貨物的成本大，兩者的差額，

即資本家所得之剩餘價值也。亞丹斯密、李嘉圖、巴士先、馬克思諸氏，雖持說之偏平，各不相同，然其傾向於成本的標準，却都是一樣的。

後派則以為：價值之大小有無，不定於生產者對於貨物的成本，而定於貨物對於消費者的效用。無論那一種貨物或行為，祇要對於消費者有相當的效用，就會有價值，與成本之大小無關也。有許多裝飾的用品，成本甚低，而消費者或認為有很高的價值，不是很顯然的事實嗎？而且，他們以為祇有貨物的價值提高以後，才看得到成本的提高。譬如，自來水筆貴了，於是做自來水筆的原料，也慢慢地貴了起來。這是龐伯華斯馬脫輩所主張的。

其實，拿來說明競爭制度下面的價值，這兩派都有他們的是處。假使貨物不要成本，那就變成自由的富財，既沒有供給的問題，就沒有通常所認為價值的那樣東西了。假使貨物可以沒有效用，那就沒有需要，也決不會有價值。但是兩派也各有其不是的地方。依效用以定價值，至少兩個缺點：價值之大小各不相同，而又各不相知，則其計算不能正確，一也。不問成本之大小，而定貨物之價值，則其價值不能公平，二也。同時，成本說也有他的缺點。既以成本為價值的標準，則價

值將無所漲落，顯與事實不符，一也。而且，假使價值以成本爲標準，則成本之相等者，宜其價值亦相等矣；然而事實上，又並不如此，二也。又如市地油礦等類，價值雖大，而並無成本，三也。

以上是一般經濟學者對於價值的解釋。從合作經濟學的立場來說，這兩說都是錯誤的。我覺得社會科學是不能夠純粹的，不但不能純粹，而且應該確定的以社會幸福爲目標，事事求其於社會幸福有補，而後乃能盡其所負的責任。但社會科學雖不應純粹，而應自由，即不應以個人之利害，左右其立論之根據是也。經濟學的使命也就是如此。我們應該把社會幸福的提高，認爲我們天賦的工作。少數人的能力不夠，則集合多數人的能力，以完成之。放任的工作，不能收效，則通力合作以完成之。以社會爲各人的工作，以各人爲社會的工匠，能爲社會增一分幸福，即爲個人加一分成績。必如此而後人生乃能有意義，有目的，有價值。否則萬物之不如，又怎能爲萬物之靈呢？

所以經濟學固有別於商業經濟學，却也不是純粹科學，而爲一種哲學的科學。而現在的經濟學者，非偏於抽象的理論，即偏於私利的研究，這是很可惜的一件事。假使我們果能以幸福爲

目標，以科學為方法，去研究社會的經濟，那末，我們對於價值的觀念，也就不能與一般的解釋相符合了。

我們以為價值是社會的。無論什麼貨財與行為，假使對於社會沒有什麼貢獻，不管他有什麼效用，有多少成本，都是沒有價值的。沒有價值的東西，就不應該有價格；假使有了價格，就是剝奪。所以成本與價值，是沒有關係的。效用裏邊，也祇有社會效用能夠產生價值。譬如日光空氣風景氣候等類，他們的社會效用很大，固然沒有成本，却都有很大的價值。有許多人，以為這種都是自由的富財，沒有經濟的價值，我以為是錯誤的。他們不過沒有價格罷了，怎會沒有價值呢？

所以價值是社會的。是拿社會幸福做計算單位的。正因為這個緣故，所以價值的大小，不應該做價格的基礎。譬如，某甲要買一件有價值的東西，他是一個熱心社會幸福的人；所以對於這件東西的欲望，覺得很切。但我們不能夠為了他的欲望很切，就要他出一個很高的價格。因為他之所以有這個欲望，其主要目的，在促進社會的幸福；其個人的幸福，還在其次。當然，各個欲望的社會價值，未必相等，但是我們處置的方針，端在調劑先後緩急，使各種有社會價值的欲望，都能



夠充分滿足，平均實現，決不可以價格爲要挾的工具。至於反社會的欲望，以及反社會的貨財的價格，則僅能認爲合作經濟之變態而研究之耳！

合作經濟現在所亟應研究的價值，是社會的價值。我們要研究那一種東西有社會價值，那一種東西沒有社會價值，確是一件很難的工作；然而也是一件很重要的工作。因爲在信仰合作經濟的人們，沒有社會價值的富財，是沒有經濟價值，也沒有交易價值的。他們決不願意化許多金錢去買這一種沒有社會價值的東西。所以爲訓練消費者的判斷能力起見，這一種的基本研究是必不可少的。

我們對於社會經濟的理想：第一，要使得一個社會的精神生活所必需的物質效用，能夠很完備，而且富足。第二，要使得享受經濟幸福的機會，能夠很平等。第三，要使得經濟幸福的成本，能夠很節省。我們要評判一種貨物的價值之有無大小，也就可以拿這三點去做標準。神生活的內容，可以說，包括美育、智育、體育、羣育等四種。凡是有促進這四育的效用的貨物，我們都認爲有社會價值的。但是書籍有不能促進自由的思想，食物有不能養成健全的體格，飾物有不能促進

理性的美育，集會有不能訓練合理的羣育，而反加以阻礙者，這是應該要注意的第一點。但是我們所用以促進四育的貨物，不能夠太貴重，亦不能夠太富足。太貴重了，就不能夠很富足；不富足，就不能夠有享受機會的平等；太富足了，又不能夠有繼續享受的機會。所以一般的奢侈品，我們都認為沒有社會的價值。合作商店之所以不經理奢侈品的原因，就是在此。這是應該注意的第二點。至於生產效率很低，而生產成本很高的那種貨物，我們也以爲沒有很大的社會價值。因爲假使生產的要素，用不太不經濟，不但不能達到富足的目的；而且富源有限，浪費的結果，必使生產不能持久，其爲害正與一時過分的富足相等，這是應該注意的第三點。有了這樣的一個標準，我們對於一切貨物的社會價值，雖然不能評別得十分正確，也決不至於完全無所適從了！

總之，我們以爲一種貨物或行爲的價值，不定於生產的成本，亦不定於普通的效用，而定於其對社會幸福的效用。所以價值是社會的，有價值的不一定有價格，有價格的不一定有價值。價值不是價格的基礎，價格不以價值爲標準。

## 二 合作與價格問題

然則價格的標準，究竟是什麼？我們以為應該確定的以成本為基礎，方能無失於公平。敢請就其理論的根據，一申述之。在上面我們已經講過，價值是社會的，不是個人的。既然是對於社會的價值，其不應由私人出資購買，是很明白的一個原理。譬如在國家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下面，人人為社會的幸福而生產，其所付以購買一切物品者，生產之成本而已。即或超過成本，政府仍用以為改良生產的設備，於各人之消費的實際負擔，無加焉。共產主義的經濟制度，則更進一步，并生產成本而亦社會化矣。即所謂各盡其能，各取所需者，是也。

我們以為現代的生產制度，重分業又重分工。其方法固與原始的生產不同，而其原則，則不能或異。在從前自己生產自己消費的時候，其消費物品的代價，即其生產的成本。不過沒有物價的名義罷了。現在分業分工以後，雖以全社會的生產供全社會的消費，而全社會所負擔的代價，仍應以生產的成本為限，方能合於公平的原則。在國家社會主義制度的下面，物價超過成本，尚屬無大妨礙；而在個人私利制度及合作社制度的下面，則非以成本為物價的基礎，必將無以達

公平的目的。譬如，現在生產者出售物品的時候，完全看市場上消費者需要的緩急而定其價格，需要急則提高其價格，需要緩則減低其價格，這是多麼不公平的一種制度！雖然在理論上，靠着供求雙方的競爭，或能使物價與成本相等，但是在事實上，因為競爭的能力與機會的不平等，每難收成本價格之效。而且現在的制度，目的既在營私，那當然以利市百倍為原則，以成本物價為例外，否則就不成其為私利制度了。合作社的經濟制度，在形式上，比較現在的經濟制度，相差甚微。還是要分業分工，並不希望有完全自足的合作團體。所以一定要有許多合作社的合作，然後能夠滿足各社社員的欲望。換一句話講，就是脫不了有無的交易，物價的授受。但是合作制度下面的物價，可就不能再以商業的效用，或消費者之被動的或獸性的欲望，為標準了。也不能再靠着浪費的競爭，去減低物價了。我們應該用很精確的成本會計，務使物價一以成本為標準，無所謂損失，亦無所謂盈利，那才是公平的交易，那才是交易的本色。分工交易，本所以求生產工作之經濟，收通力合作之效驗。其中有互相委託，互相信任之意，固不應借此漁利，亦不必因此受損。不漁利，不受損，當然祇有各依成本以受報酬的一個辦法。但是這裏面，至少有四個問題。第一，如依

成本規定物價，則市場上求過於供的時候，貨物的效用甚大，雖提高價格，亦不為虐，又何必斤斤於成本物價呢？關於這一點，我們在上節已經講過，我們之所以不應該因此就提高物價，因為價值是社會的，不是個人的。而且現在的制度下面，不是有所謂消費者的剩餘價值嗎？然則物價與效用，固未能處處相等也。第二，假使求過於供的時候，不即將物價提高，則將無以平均貨物之供求矣。但供求之間，不在求其幣量上之平均，而在求其物量上之適應。一個人的購買能力，祇能代表其付價的能力，而不能表示其需要的緩急。當然，假使兩個人的付價能力相等，那末，願意多出錢的，也許需要比較的大些。但是也不一定。因為很容易有別的要素，夾在裏面，如虛榮心、勢力、地位，等關係是也。而且需要大的時候，我們不能夠因為供給小，就故意提高物價，以減少需要。正當的解決方法，不在使需要與供給相等，而在使供給與需要相等（指一般貨物而言），務使供給不致短少，那末，供求自然平均了。所以我們在求過於供的時候，應分別緩急，以定分配；而緩急不能以付價能力為標準，這是不可以不慎的一點。但是這件事，假使不組織消費者合作社，是決然辦不到的。因為必定要有消費者的小組合，才容易知道需要的緩急，又必定要有消費者的大組

合，才能夠知道需要的大小呀！第三個問題，是假使物價以成本為標準，則成本變物價亦變，關於物價的穩定，仍無辦法。而且成本既然沒有限制，必致效率減低，物價增漲。這的確是一個重要問題。但是亦不無解決的辦法，吾當於下文詳論之。末了一個問題，就是成本之不易清算。譬如，某甲在今天賣出一架風琴，其關於這架風琴的原料和人工，或者不難推算。但是這架風琴究竟應該負擔多少房租，負擔多少電費，負擔多少職員的薪水，那就非到結賬的時候，算不出來。所以惟一的辦法，就是在結賬以後，將一切盈餘，比例攤還。平時物價，仍以略高於過去或約計的成本為原則，但是這又是非組織合作社不能辦的一件事。現在的商店，顧客沒有限制，主客各不相識，又沒有顧客總賬，以記載各顧客所購買的物品和物價。在這種交易制度的下面，不但想不到盈餘的攤還，即欲攤還，亦有所不能也。假使組織了合作社，那就容易解決了。因為合作社的顧客，就是合作社的社員，所以人數不會很多，而且互相認識，欲為各社員設一總賬，並不甚繁，故欲攤還盈餘，亦至簡易也。至對於合作社以外的人，當然不適用攤還的方法。因為假使他們也要享受這個權利，應該已經入社了。

有的人，以爲現在平時的物價雖每在成本之上，而大廉價的時候亦很多，不是可以互相抵銷嗎？但是在我們看起來，假使大廉價是一件實在的事情，那末，正可以表示平時物價的過高，又何況所謂大廉價云云，常常是有名無實的呢？也有人以爲現在許多東西並不貴，又何必多作計較呢？有這種心理的人，大概可以分爲三類：第一類是富有資產的人，第二類是沒有完全認識大規模生產的效率的人，第三類是欲望很簡單的人。所以這種心理，是覺悟的消費者所決不會有的。我們應該知道，我們的生活程度是很低的，而且低得不成樣子，這就是因爲生活費太高的緣故。假使我們能夠把物價中之不勞而獲的成分取消，那末，我們的生活程度，可以提高了！

一般研究經濟的人，要想把經濟學變成純粹的科學。而經濟界裏面，最容易應用純粹科學的方法的，他們認定就是物價的漲落。所以有許多人，便避難就易，而且爲方法犧牲目的，以爲假使經濟學果能成爲科學，非限於物價的研究不可。其實，物價的研究，固然大可應用科學的方法，但是，我們以爲這種科學的精神，應該用在成本的分析與計算，而不應止於物價漲落的法則，庶幾經濟的科學，不會太沒有意味了。科學貴能克服自然，而不爲自然所克服，經濟學家勉乎哉！





### 三 合作與貨幣問題

假使合作事業果能充分發展，那末，我們理想中的純粹紙幣，也許可以實現了！貨幣本身的價值，完全在他的經濟效用。他對於交易的重要，正猶工具之於工作。所以貨幣本身，不必有什麼物質的價值，祇要他能夠做一個很便利的計算單位就是了。一般人說，貨幣是價值的標準，我說是完全不對的。假使貨幣是價值的標準，則貨幣本身的價值，又拿什麼做標準呢？當然要拿貨幣以外的東西做標準了！而且我們在上面已經講過，價值是社會的，那末，貨幣當然不是價值的標準了！

所以貨幣不過是拿來計算成本，規定物價的一種工具罷了。我們都知道，最初的時候，是沒有交易的。到後來，有了交易，而仍無貨幣，即所謂物物交換的時代是也。當時物物間的交換，比價概以成本為標準，因為當時社會的監督較嚴，商業的心理較弱，依成本以為交易，於情理較近也。最後復將貨物中之一種，鑄成貨幣，使成爲一般交易的工具，而後此種貨物，遂漸漸失其貨物的本質，不復以成本為其交易價值的標準，而以社會對於貨幣的信任，或其購買貨物的能力為標

準矣。假使社會而果能對於某種貨幣有相當的信仰，認其為交易的工具或媒介，則紙又何嘗不能作為貨幣，而必以金銀或金銀的兌換券為貨幣呢？美國安特生 Anderson 氏，謂金銀成為貨幣以後，其價值即行提高。換一句話講，就是金銀幣的名價，可以提至其實價之上，而仍能流通無阻，蓋以此也。

現在我們假定從某年某月某日起始，所有一元的純粹紙幣（即不兌換紙幣）概作舊制一元銀幣計算，那末，那天以前的物價，就可以作為那天以後的物價的基礎。但是當然還有應該增減的地方，因為從前物價所得的分配，難免有不甚公平，而有待於整理的地方。這個問題，且到下面，再作分別研究罷。

實行了成本價格及純粹紙幣以後，所謂貨幣數量的學說，或將失其效力。因為純粹紙幣，可以隨時增加，決不會因為貨幣短少，而發生減低物價的必要。假使貨幣不致短少，那末，物價既以成本為標準，自然不會與貨幣數量同其漲落了。但是物價的漲落，還是不能免的。第一，因為成本有絕對的增減。譬如，到了良地用盡，收穫漸減的時候，農產物的成本，勢必增加。或者因為特殊

原因，而原料斷絕的時候，都可以使得有關係的物價提高。反之，假使製造方法，新有發明，那末，成本可以減少，而物價亦低。第二，因為合作社的產物，每仰給於合作社以外的原料，而合作社以外的原料，則其價格仍以市場之供求為標準，而受貨幣數量的影響。至於合作商店所出售的貨物，則更不免於外界的影響矣。

大概物價的漲落，有三個原因：第一個，是貨物的供求。第二個，是生產的成本。第三個，是貨幣的數量。第一個原因，假使合作事業果能充分發展，即能免除。第二個原因，是不必免，也是不可避免的。假使純粹紙幣能夠見諸實行，那末，第三個原因，也可以免除了。

但是，純粹紙幣決不是最近的將來所能夠希望辦到的。所以我們還得想別的方法，去調劑貨幣的數量，才好。調劑貨幣的方法很多，以限制金銀幣本位（*Amanned gold or silver dollar standard*）代替自由金銀本位（*Gold or silver standard*）一也。統一銀行政策，使貨幣得免於浪費，二也。整理金融統計，俾貨幣之供求，得有較正確之觀察，三也。改良發行制度，使其有伸縮的效能，四也。普及銀行功用，使其能融通全社會的資金，五也。有了這五個方法，貨幣或

可無過多過少之患矣。至其詳細理論，則非本篇之所能及也。

合作社的銀行業務，對於貨幣數量的調劑，就是很重要的一個方法。第一，因為他每附設於消費者合作社，而消費者合作社又以一區為單位，即單獨設立之時，亦多在股東附近的地方，故絕無隔閡之弊，而有普及之利。第二，因為合作社或合作銀行的股票，面價甚小，可以說都有購買的能力。第三，因為合作社的存款，沒有最小的限制，而且即日起息，所以頗能收獎勵儲蓄而利融通之效。這都是合作銀行之有裨於貨幣經濟的地方。

概括的說起來，貨幣的主要問題，有三個：（一）貨幣數量的增減，每使物價發生漲落。（二）純粹紙幣，確係最經濟的貨幣制度，却每因社會缺乏合作精神，而難於施行。（三）現在的金融機關，偏重於商業方面，而未能融通全社會的資金。我們看了上面所講的各端，可以知道合作事業對於貨幣問題的解決，應該是很有力量的一個方法。

然而上面所說的，完全指本國的貨幣經濟而言。此外還有一個國際的問題，就是用什麼標準去規定，外國自由硬幣對於我國的純粹紙幣，或限制輕質硬幣的比價呢？當然不能再根據雙

方貨幣之物質的成分及其輸送的費用了！關於這一點，我想可以根據李嘉圖、肯斯、賽爾、Ricardo、Keynes & Cassel 諸氏的貨幣學說，以及歐戰時期的經驗，拿雙方貨幣的購買力去做標準。在歐戰的時候，這當然是一個補救的辦法。但是在平時亦很有可以試行的價值。假定中美兩國的物價指數，現在都是一五〇，而兩國貨幣的比價，為華幣一圓等於美金五角。他日中國實行純粹紙幣或輕質硬幣以後，假使中國的物價，提高十度，成為一六〇。而美國的物價，僅提高五度，為一五五，那末，兩國間的匯兌比價，就從一元與五角之比，而改為一元與四角八分之比了。（

$$\bullet 50 \times \frac{155}{160}$$



#### 四 合作與財產問題

自來對於私有財產的解釋，議論紛紛，各執一是。有謂私有財產之基礎，在財富之先人佔有者。因爲在原始的經濟時代，一切財富爲人人之所共有，業務雖分，而財產則共，以後推演遞進，乃由經濟的佔有，變爲私有的財產。但是這種解釋，祇能適用於私有財產的起源，不能認爲私有財產之理論的根據。又有人說，人類既然不能缺少衣食，就不能沒有財產，所以財產的私有，可以說是人類之天賦的權利，正與人類之必須有生存與自治的權利一樣。但是人類的生存，固有待乎物質的效用，而物質的效用，却不一定需要財產之絕對的私有，此事理之至明者也。或又謂私有財產的基礎，在勞力。自來世界的勞工，雖然不一定有財產，而世之有財產者，則無不由勞力得來。這種話，在最早的時候，也許與事實相符，而在現在，則不勞而獲的財產，在在皆是，尙能謂私有財產之必爲勞力之代價乎？有的人又說，私有財產的確立，在法律的追認。有了私有財產的事實，而沒有法律的保障，還是不能說有財產。故有是說。但是，爲什麼法律又一定要保障財產的私有呢？不仍舊是一個疑問嗎？此外，又有人說，私有財產的制度，爲天演淘汰的結果。最初因爲共產的制度，

不能滿足各人的經濟欲望，所以有起而代之的私產制度。實行了私產制度以後，實業較從前發達，欲望較從前滿足，所以就成為確立不易的制度了。但是私產制度之過去的成绩，究竟能否使我們滿意，對於未來的經濟需要，又能否應付裕如，都是很大的疑問。所以這還不是一個滿意的答案。提倡社會主義的人，就是不滿意於私有財產的。在他們看起來，私有財產完全是盜劫剝奪的所得。不但沒有理論的根據，而且是很不經濟的。但是對於未來問題的應付，社會主義當然有他可取的地方；假使說私有財產完全是剝奪的結果，似亦未免太過。所以比較的平和一點的人，都以爲財產之應否私有，完全看他對於社會的效用若何。假使對於社會祇能增加苦痛，而一無效用可言，則法律雖已承認，而仍可加以改革，過去雖有成績，而此後不必因襲。此私有財產之社會效用說也。

合作事業對於財產的處置，即以最後一說爲根據。我們以爲財產的問題，不是一個「有」的問題，是一個「用」的問題。現在的財產制度，在我們以爲私有。而有的人，以爲現在的財產權並不在私人，而在上帝。也有人，以爲現在財產的所有者，是國家，不是私人。其所以在私人手中者，



爲經營之便利計也。所以假使我們能夠改良財產使用的方法，提高其社會的效用，使其不復爲少數人所壟斷，則私有又何礙哉？而且自來提倡公有的人，何嘗不同時保留一部份的私有呢？譬如在共產主義的下面，固曰各盡其能各取所需，但既已取而有之，不就成爲私有了嗎？雖然時間有久暫之別，然其爲私有一也。又譬如在社會主義的下面，消費物品，仍歸私有，是亦私有也。所以我們以爲經濟改造的目標，不應該集中在財產的形式方面，却應該注重在財產的運用方面。而且政治既首重自治，經濟又何獨不然？假使政府把一切的生產事業，盡量收歸國有，不但不最經濟的辦法，且大有礙於人民之經濟自治的能力。何況政府收有了生產富財以後，每又轉讓於私人，更足見財產問題之不在所有權之何屬，而在運用方法之何若也。最後還有一個缺點，就是假使在極短的時間以內，把私人的財產，盡量收歸國有，此後舊主即無權利直接管理，是猶奪慈母之赤子而公育之，以現在各國人民對於其政府之信仰以觀察之，恐未能便爾也。

從個人方面來講，亦不應該把財產的私有，看得過於絕對。我們應該把所謂私有的財產，當作社會所委託於我們的東西。所以財產之最後的主權，仍在社會，正同一國政權之必在人民一

樣。假使私有財產的過去，果有事實足以證明其劣跡，則社會自有隨時整理改革之權。現在受託的所有者，應歡迎之未遑，尙何反抗之可言。假使大家都能夠認識這一點，那就不必斤斤於私有的名義了。

但是上面的主張，有三個缺點：第一個，是所有權對於運用方法的影響。假使所有權在私人的手裏，一定要人人能以公利爲懷，而後能運用於公利的地方。所以私有財產，應限於開明的所有者。第二個，是所有者的運用能力的問題。開明的人未必有運用的能力；有了運用的能力，又未必有聯合的計劃。結果仍難免於浪費。故私有財產又必聯合運用之方爲經濟。第三個，是經濟自治的界限問題。私人團體所能舉辦且能有最優的成績者。當然毋庸各級政府代勞。但是經濟事業之以國家爲範圍者，則由國家收有經營，固亦未始非自治之一種。以國家者固人民之國家，而政府亦人民自己所組織之政府也。（參看合作月刊第四期拙作「平民政治與平民經濟」）

所以我們以爲一國的財富，可以分爲三種。其有能以公利爲目的，而聯合經營，如合作社之性質者，留作私有。其事業之有政治性者，如鐵路電報中央銀行採礦植林冶鐵等類，則由國家之

各級政府收有之而經營之。其有不屬於上項之事業，而又不願加入合作社者，不妨暫時留歸私有。但政府應嚴密取締，使其無過甚之剝奪，一面復應獎勵合作社之組織，以抵抗此類私利營業之擴張。

但是過去的財產之所有權，固然不妨繼續私有，而合營以後所產生的新財產，則似無再歸私有的必要。因為合作社的社員，既已有共同經營的能力，為什麼還要把新有的財產，委託於私人呢？所以合作社的公積金，應屬於合作社，而不屬於合作社的各個社員。社員可以退出合作社，但不應攤分其公積金而有之。卽至全體解散時，亦以轉讓於其他合作社之爲宜也。



## 五 合作與盈餘問題

所以合作社是主張財產之私有合用的一個制度。從私有的立場來說，財產既係私有，當然可以自由經營，以圖盈餘。但是我們既主張以成本為物價的標準於前，自然不能同時承認盈餘。而且財產既屬合用，則盈餘亦應共享，不能復歸私有。所以合作事業也是一個取消盈餘的制度。

自來關於盈餘的學說，可以分爲三派。第一派的人說，盈餘也是資本的所得，與利息的性質相同，不過利息是資本的基本所得，而盈餘則為資本的特殊所得。所以資本的所得裏面，去了利息，就是盈餘。假使盈餘真是資本的所得，那末，有利息以作報酬可矣，又何需乎盈餘？

第二派的人說，盈餘是勞力的報酬，與工資的性質相同，不過這是一種特殊能力的報酬，拿這種報酬的人，不但要有發明的能力，而且要有冒險的精神，所以有特別報酬的必要。但是我們在第一節已經講過，價值是社會的，不能夠對任何私人要求報酬。而且現在的一般企業家，利用他人的發明，以圖自肥，則有之；若謂彼等自有發明，則不敢信！還說他們應該得什麼盈餘嗎？而且發明每為社會環境及多數人之未成熟的試驗所促成，故即有報酬，亦決不能由最後的發明者

獨得。何況科學的精神，首重創造，如斤斤於金錢的報酬，則并科學而亦商業化矣！豈不很可惜呢？至於冒險精神的報酬，也是不能成立的。第一，因為現代經濟界裏面，最冒險的是勞工，不是企業家。當經濟恐慌發生的時候，最先發生生活問題的，就是勞工。而且企業家多有先時觀察的機會，而勞工則無之。這是預防危險方面之不公平的地方。第二，因為現在的企業家，多設有公積以抵補不測之損失，則更無另提盈餘的理由。第三，因為即或真有損失，亦不應由少數的人負擔，而應由消費者的全體負擔之，我們不願意企業家拿一個錢的盈餘，也不願意企業家受什麼損失。所以第二派所說的，也是不能夠成立的。

第三派的人說，盈餘的基礎在資本與特殊能力的壟斷。假使資本與特殊能力的分配，非常平均，那就不能產生盈餘了。但是因為歷史的關係，剝奪的結果，環境的影響，資本與特殊能力，已經為少數人所壟斷，以致有今日之所謂盈餘。此說或較近是。但是私人的壟斷，既然不是一個好的制度，所以盈餘也不是一個好的制度。

根據上面所說的種種理由，合作事業對於盈餘的整理，有三個辦法：第一，營業的盈餘，完全

攤還於盈餘的來處。第二，假使不將盈餘攤還原主，應將盈餘留存合作社，而共同享受之。第三個辦法，就是先將盈餘提存若干，然後將其餘數攤還原主。茲姑依第三辦法，而詳其運用之法於下：

一、平時須將各社員購貨的名稱數量與價目分別記明。

二、結賬後即將盈餘數目計算清楚。

三、先於盈餘中提存百分之幾為公積金。

四、再建出盈餘之若干成為職員及工人的獎勵金。概以平日所得報酬之大小為標準。因為盈餘的產生，半由於薪水及工資之過低也。

五、提存百分之幾為社員子弟之教育基金。

六、其餘復依照各社員購買的數額比例分攤之。

以上是合作社對於商品買賣的辦法。至合作社對於金錢的借貸，當然也不應該有什麼盈餘。其詳細辦法，當於下文專論之。

此外還有兩個改革盈餘的辦法，值得我們注意的，就是生產事業的收歸國有，以及勞資的

共分盈餘。第一個辦法，是國家社會主義的辦法，其得失之處，我們已經在上節說明了。第二個辦法，僅能說聊勝於無，斷不是一個澈底的方法。因為勞工的人數甚多，每個勞工，實際上得不到多麼利益；而資本公司却每籍口於此，而提高其物價。勞工之利益未見，而消費上之損失已巨。至其有背於成本物價的原則，更不待言。然則又何取焉！這種辦法，一面養成勞工提取盈餘的壞習慣，一面又與資本公司以一敷衍勞工的方法。所以我們假使果欲以成本為物價的標準，而取消盈餘，除了上面的三項辦法以外，實在沒有更妥當的辦法了！

我們希望各人做事，除了應得的薪水或工資以外，不要再希望所謂特殊的所得。因為特殊的所得裏面，常常包含不勞而獲的成分，這是我們所不贊成的。有特殊能力的人，也許應該有一種特殊的報酬，但是在原則上，應與工資相同，不能作為例外。這是應該看清楚的。其實社會上比較企業家更有才能的，大有人在。假使真要拿才能做報酬的標準，企業家恐怕最多也祇配拿拿丙等的報酬罷！



## 六 合作與工資問題

我們在上面已經講過，物價之合理的標準，是成本，不是效用。那末，工作的報酬，當然也應該拿成本做標準了。人類固然不同貨物，而其體力或智力，則與貨物初無二致。所以有人稱體力智力為個人的財產或富財者，誠非無見之稱謂也。許多人以為把體力與智力同貨物放在一塊，無異於侮辱人類的尊嚴，這未免偏重意氣，而缺少分析的能力了。

智力及體力的成本，就是供給智力及體力所必需的消費。講得簡單一點，就是各人所必需的生活費。所以也可以說生活費就是工作報酬的標準。有的人以為拿生活費做工資的標準，就是把人類看作牛馬，就覺得大不以為然的樣子。我以為他又錯了！生活不是很簡單的事情。與生存的意義，大不相同。不是飽食、暖衣、逸居，就可以說有生活。此外尚非有相當的智識與娛樂不可。所以工作簡單的人，生活費當然也可以少些；工作繁重的人，生活費也應該多些。這是當然的。但是一個人的工作能力，一定要有相當的準備。這種預備的費用，除了由政府供給的以外，當然也應該由工資中取回。所以工人的所得，可以說有兩個要素，第一個是預備時期的生活費用，第二

個是工作時期的生活費用。但是所謂生活，均指物質與精神的兩種生活而言，這是應該注意的。

照上面所說的話，工作的社會價值，同他金錢的報酬，是沒有直接關係的。對於這一點，一定有人反對。就是我自己，在五個月前著合作經濟學的時候，也還沒有絕對的否認社會價值之金錢的報酬。但是我現在覺得工作的報酬，也有澈底的應用成本原則的必要，所以我對於工資的主張，也不得加以修正了。一個人的工作，假使確有社會的價值，當然是我們所歡迎，所佩服的。但是我們似乎不應該因為他有價值，就給他一個金錢的報酬。因為我們在上面已經講過，價值是對社會而說的。我們每個人的工作，照上面社會化的人生觀講起來，都是為社會而擔任的。貢獻是當然的，過失是例外的。所以文學家不應該因為他做了一篇很好的小說，或很好的劇本，就以爲從此可以致富。哲學家也不應該因為他做了一本很好的哲學書，就要求成本以上的報酬。科學家也不應該以金錢爲主要的酬勞。他們的工作，是他們對於社會的貢獻，是他們對於社會的責任。他們良心上的安慰，精神上的愉快，是他們最大的報酬。這並不是我們的苛求，這正是我們對於他們的尊重，否則我們不就辜負他們創造的熱誠了嗎？其實現在最高尚的文學家哲學家

或科學家，的確有這種精神，他們對於金錢的要求，原不過以之維持生活罷了！

但是有價值的東西，雖然不一定有金錢的報酬，或價格；而有價格的東西，却一定要有價值。因為價格是拿成本做標準的。所以沒有社會價值的工作，根據合作的原理，不應該有什麼金錢的報酬或價格。他們的工作，是社會道德所不許的工作。假使我們也照成本的大小，而與以金錢的報酬，那不是獎勵罪惡嗎？譬如，生產鴉片的人，依社會經濟的道德講起來，他是一個有罪的分子，是一只敗羣之馬，怎麼可以再給他工資呢？法律上的禁止，還不是拒絕報酬的重要理由啊！

假使我們果然拿成本做工作報酬的標準，那末，各種工作的報酬，必將漸趨於接近。第一，因為現在各人預備工作能力的費用，已逐漸由各級政府負擔，不復為私人的成本，如強迫教育之實施，公立圖書館之開辦，博物院之設立，以及各種科學研究院之擴充，皆所以減少私人預備時期之生活費用也。第二，因為現在有了許多公共的設備，以及合作社的組織，把私人在工作時期的生活費用，也慢慢的減少了。第三，因為從前只知道有生存，不知有生活的人們，現在也起來要求相當的生活，而且他們的要求，已經到了不能漠視的地步，所以他們的報酬已經逐漸提高了一

面提高，一面減少，所以我說各種工作的報酬，是趨向於平均的。

但是要絕對的平均，恐怕是不可能的一件事罷。我們不是因為人類固有的不平等，而異其所得的報酬，却是因為工作能力的成本，不能盡同，所以工作的報酬，也不能沒有差異了。

假定我們拿八種人的生活費用，來做比較。一司門，二粗工，三細工，四監工，五工程師，六會計，七經理，八董事。你說他們所必需的精神和物質的生活費用，是相同嗎？當然不是的。假使我們再拿四種人的生活費用來做比較。一文學家，二哲學家，三科學家，四實業家，你說能相等嗎？雖然相差不至甚遠，也不至於絕對相等罷。

但是每種工作的能力，究竟需要多少生活費用？其每天或每小時的工作，究竟應該算多少報酬，也很難說。而其規定的困難，又與範圍的大小，工作的類別，成正比。範圍愈大，種類愈雜，則其規定的困難，亦愈大。而且所謂預備時期的生活費用，其究由本人借債負擔，抑由父母供給，或得自遺產，均難清查。還有工作時期的家庭負擔，似亦應同時顧及。所以各級報酬的規定，祇能以團體為限。但是這個團體，必定要是一個以平等的地位相合作的團體，才能夠規定出一個最公

平的標準；否則，要同現在勞資雙方的所得，一樣的不公平了！這種團體，就是合作社。

所以合作社的組織，對於工作報酬的整理，是很有關係的。各個合作社的工作報酬規定了，然後再由各級合作社聯合會，加以審查與調劑的工夫，使其免於各地方間的不平，那就可以有解決的希望了。至於各級政府所設的工廠，那就應該預先宣佈一個報酬的標準，然後招收工作人員，那末，願意進去工作的人，當然以爲政府所定的報酬，同他所需要的生活費用，是相等的了。此外，還有人口與效率的兩個問題，同工資問題，很有關係。因爲已詳拙著合作經濟學，此地不再講了。



## 七 合作與利息問題

利息，還是對資本的報酬呢？還是對人的報酬？這也是我們應該解決的一個問題。照成本報酬的原則講起來，資本是不應該有報酬的。因為我們對於生產一切資本的勞力，已經有了工資，作為報酬，就用不着什麼利息了。所以假使利息可以說有什麼理論的基礎，我們應該認定，利息是對人的一種報酬。

自來對於利息的學說，本來有這個爭點。有的人以為利息是資本的生產力的報酬，不就是說利息是對物的報酬嗎？又有人以為利息是放款者心理上所感覺的犧牲的報酬，那就成為對人的報酬了。但是我們為什麼要有這個對人的報酬呢？除了上面所講的以外，還有別的理由沒有？

關於利息的學說，很多。有的人說，我們在借款的時候，應該要付一點利息，因為放款的人，在放款的時期之內，可以應用其資本的機會很多，其必有利可圖，殆無疑問，現在他犧牲了別的機會，而放款於我，我當然非給他一點報酬，不可。但是照這樣說來，什麼價格都規定不了，利息也一

樣的不能夠規定。因為這個主有資本的人，在別的機會，究竟可以得到多少利益，從最小的最大的，差不多沒有一個標準。所以這不是一個正當的解釋。有的又說，一個人大概都注重現在的快樂，而忽視將來的快樂。借款的人，奪了資本家之現在的快樂，而償之以未來的快樂，在放款的人，不無一種心理上的犧牲，所以借款人必付以相當利息，然後能抵補放款人的損失。這種解釋，也是不對的。因為我們通常固然看輕將來的快樂，但是我們通常也看輕過去的犧牲，那末，放款的人，在收還放款的時候，以現在的快樂，抵補過去的犧牲，不是不應該收利息了嗎？而且所謂忽視將來的快樂，也不是必然的一種事實罷。又有人說，利息的起因，為放款人在消費物品的邊際效用上的損失。譬如某甲每年有五千塊錢的收入，他又能夠用最經濟的方法，去用他的錢，那末，他一年內所購買的東西，對於他的效用，應該都是很高的。但是假使某甲在第一年的收入裏面，拿出一百元，借與某乙，而於第二年收還，那末，第一年的消費減至九百元，而第二年的消費，則加至一千一百元，這第二年未了的一百元消費的邊際效用，一定不及這一百元在第一年所能夠得到的邊際效用那麼大，所以某甲因為放款於乙，就要犧牲若干消費的邊際效用，而某乙遂有付



利息的必要了。這也不過是一個很有趣而不正確的解釋。因為在事實上，一個人的收入，並不每年相同。快樂以後，也許就是憂患。即使每年的收入相等，而用度又未必相等。假使某甲在第二年的用度，恰巧有增加一百元的必要，那是不必付利息了嗎？此外，還有人說，利息發生的原因，是資本的壟斷。假使資本很多而且公有，那當然不必付息了，但是我們願意對壟斷資本的人付息，而不想法子改革嗎？還有人說，利息是因為資本家儲蓄的艱苦而付的。但是這種艱苦，又如何計算呢？

總之，資本的社會價值是一件事，利息又是一件事。假使資本很充足，可以自由取用，不費成本，那也當然可以沒有利息。假使有成本，就應該有利息。假使借款人為放款人而用去的錢很多，那又可以抵消了。其實借款不付利息，也是一件很平常的事情。譬如，我們朋友間通融款項的時候，何嘗有利息呢？再去看看各大銀行的活期存款，也大概是不付利息的。有的時候，不但不付利息，而且酌徵費用，這就是因為銀行對於存款人的工作很多的緣故。就是合作社裏面，也有已經取消股息的。股息不就是利息的一種嗎？季特教授在他的消費協社裏面講（見樓於合譯本頁

一四一）「如在德國，凡是消費協社，一律廢止股本的利息……因為分給盈餘時，他的部分自然會增加起來……有的協社，採用一種折中制度，每人所認的第一股份，不予報酬；在二股以上，便照股數給以利息。」所以在原則上講起來，利息是非必要的。因為資本的成本是勞力，而勞力的報酬，已另有規定了。所以假使沒有實際的費用，就無所謂利息。

但是儲蓄款項以供給他人的運用，其犧牲固不能認為成本，可有什麼實際的費用沒有？以為保存、記賬、以及運送、的費用，應該認為成本，而與以報酬。假使同時，借款人也因為運用或保管存款而發生許多費用，那就可以不付利息，或竟要求放款人貼出一點用費。就因為這個理由，所以合作銀行為抵補存款人儲蓄的費用起見，大都也付利息，而對於借款的人，亦收利息若干，蓋所以抵補其應付於存款人之利息，及管理款項之費用也。

至於資本自由已運用的時候，普通於企業的總收入中，除了經營費以外，尚有所謂官息者，蓋即所以報酬儲蓄的費用。所以我們以為利息是一種對人的報酬，其多寡應以儲蓄的實際費用為標準。超過了成本的利息，就是剝奪。大概這種費用，不會同款項的大小成正比例。到了相當

的數額以後，款項加大，而費用不一定加多，那末，利息也就應該減少了。

但是假使利息而亦以成本爲限，對於中央銀行的貼現政策，不是有很大的影響嗎？利息之調劑貨幣數量的能力，不是失了嗎？這是當然的。但是，爲什麼我們一定要靠着利息去調劑貨幣的供求呢？還不是玩弄一般人營私的心理嗎？



## 八 合作與地租

物價、工資、利息，既然均以成本爲限，地租也當然一樣。土地的生產能力，固多得之自然，但是需要成本的地方，也很不少，所以就有地租的必要了。譬如農地有灌溉、施肥、劃界、開墾等費用；市地有開掘、造路、裝置、管理、等費用，均不能無所取償。假使土地的所有者，果將土地留歸自己使用，則其所負擔之一切費用，自可取償於使用的所得。現在假使自己不用，而出租於人，自亦不能無以報酬之。這就是地租之惟一的理論的根據。但是現在大家所付的地租，不一定是根據成本的。照李嘉圖的解釋，我們所付的地租，彷彿是土地生產力的反照。他把一切的土地，依照地力的肥瘠，分成幾級；又假使土地使用的程序，必以土地的肥瘠爲先後；肥者先用而瘠者後用。肥地的使用，成本小而所得大；瘠地的使用，成本大而所得小。其所得的差數，就是肥地的地租。所以土地的需要愈大，就是瘠地的使用愈多；瘠地的使用愈多，則其瘠的程度亦愈高，而肥地的地租，乃愈大。所以依李嘉圖的解釋，地租是愈趨愈高的。而其增高的原因，則在土地生產力之有差別，及最良地之缺少與私有。其中當然有成本的關係。但是地租的高低，却並不以成本爲度，這是不可以不

辨的。

從前美國有許多經濟學家，是反對李氏的地租學說的。他們以為地租是土地使用權的價格。其增減的原則，一與其他物價相同。都是以供求為標準的。既以供求為標準，當然不能再與成本相等。因為土地的價值，每視地位、環境、地方而異；而這三個條件，有許多時候，同成本是沒有關係的。換一句話說，就是有許多是不勞而獲的。

現在我們要把成本作為地租的標準，應該先有一個成本的估計，准其於若干年內收回之。但是這是一件很複雜的事情。改進土地的成本，假使借自他人，不是要加上借款的利息嗎？年歲衰老的人，對於新加的成本，不是要加重地租，以縮短收回成本的時間嗎？分期收回，則對於延期的地租，不是應該要加一點利息嗎？成本的報告，不是很容易虛造嗎？

有的人，以為假使把土地收歸國家，國家既然是一個永遠的團體，那就可以不發生時間的問題了。而且土地的成分裡面，既然有大部份不是勞力的結果，理應收歸公有，這又回到財產的問題去了。我並不極端的反對土地的公有，但是假使私有並不妨害公利，又何必多此一舉呢？

我以為這件事，固然複雜，但是既以實際的成本為限，應該不是很困難的一件事。我以為我們不應該拿人的壽命，却應該拿物的壽命，做收回成本的期間的標準。換一句話說，就是應該拿土地增益的有效期間，或土地增益每年的折舊 *Depreciation*，做這個標準。這就是成本會計學所告訴我們的方法。譬如，某甲假使在他的地上築了一個圍牆，這當然是加於土地的成本。但是圍牆可以用至若干年而不壞，所以我們不能把築牆的費用，完全加在同一年的地租，而應分配於若干年之間。假定我們就經驗及觀察的所得，估計該牆之有用期間為十五年，而築牆的費用為四百五十元，那末，四百五十元減去第十五年年底該牆之廢物價值 *Scrap value* 約三百五十元（因舊磚可用），尚存一百元，以十五除之，得六元六角七分。假使我們把別的增益物，姑置勿計，則此數即該地十五年內，每年所應收之地租也。但是此僅其大略而已，還有許多方法，不難應用普通成本會計方法而推算之。總之，我們既然能夠把廠屋機器等費用，攤派於每製造物品之價格，自亦能將土地增益之費用，攤派於每年使用土地之報酬也。

這個辦法有下面的幾種利益：第一，政府的公用事業，日益發達，土地的增益，半由政府舉辦，

### 合作與主要經濟問題

### 四四

可使地租不致激增。第二，地租低了以後，地主因爲不值得出租與空守，必能設法由自己使用。第三，土地報酬既以成本爲限，足以消滅大地主之野心，而使其將餘地出售。第四，因爲實行成本地租，則無復借地權以施剝奪之機會。第五，地租與其他報酬一律以成本爲度，可以保持各方面經濟利益之平均。



## 九 合作與財政問題

合作對於財產的主張，有兩個要點：第一，對於過去的財產，應採行累進分類財產稅，以免除財產上之不均。第二，對於未來的所得，應採行比例一般所得稅，以求租稅負擔之公平。請再進而論之。

吾人雖會主張財產分配之暫仍其舊，而思於使用方法，有所改革。但是假使財產的分配，太不均，則財產的使用，要難免受其影響。所以除了財產之合用以外，仍非應用租稅方法，力求其配分之比較的平均，不可。因為財產既已合用，則均產自遠較不均為優，而欲求財產分配之漸趨於平均，尤非採用累進稅率不為功。所謂累進稅率者，即財產愈大則所用之稅率亦愈高，假定價值一千元至二千元之財產，其稅率為百分之一，則價值二千元至三千元之財產，其稅率應在百分之一以上，是也。但是財產的平均，又應斟酌情形，分為緩急。財產之無益於社會或不勞而獲者，自應特別重稅，以示公平。孫總理之所以主張地權之平均，而僅求資本之節制者，誠以地價增漲之多不勞而獲也。他如遺產及奢侈物品，亦均在重稅之例。各國的遺產制度，實在是很不好的一

個制度。我以為父母對於子女，祇有養育之使能自立的責任。子女對於父母之經濟的權利，亦止於此。一個人在普通環境裏面，到了二十五歲，應該就能夠自立，不應該再依賴父母為生，那末，父母死了以後，假使其子女已在自立時期，應該可以把全部遺產，完全放棄。至於子女與父母共同經營所得的財產，當然不在此限。此吾人之所以主張財產稅之分類規定也。

但是財產之數量與價值，都是不容易調查清楚的東西。我們以為組織了合作社以後，對於財產的調查，為助甚大。將來合作社普及以後，不妨委託各合作社負責徵收，或分任報告。合作社各社員，既互相認識，自難隱漏，且既曰合作，自亦不願隱漏也。從前本來有過一種類似的辦法，就是把納稅人分成若干團體，以便利財產價值的估計。（見薛雷格慶租稅論第卅四頁第三註脚）即如德國之營業稅，亦每由一區之納稅人，自由選定其一區之估稅員，而每區應付之稅額，又以納稅人所組織之團體為單位，然後再由同一團體的各家，自行分配其負擔，然則合作社之組織，不且遠勝於此哉？

至於未來的所得，乃指實行成本報酬以後的所得而言。既以成本為報酬的標準，那末，一切

所得，應該都是工作的結果，而每種工作，又應該都是有社會價值的工作，當然用不着分類，而且每人的生活費用，已依其工作之性質分類規定，那末，多一個錢的所得，就有一個錢的用處，應以同一稅率稅之，方能不失其爲公平。所謂累進稅率者，蓋僅能適用於默認不勞而獲之今日耳。

到了財產稅已有成效，所得稅亦已普及以後，人民對於國家的租稅，也可以應用成本報酬的原則。政府替人民做多少事情，用去了多少成本，我們就拿多少金錢納諸政府。政府是受人民的委託，爲人民做事情的一個機關。財政學家對於租稅負擔的學說，最主要的，可以說有兩派。第一派，以爲租稅負擔的分配，應以負擔能力爲度。現在承認這一說的人很多。因爲在分配不均，貧富懸殊的社會裏面，這是一個最和平的補救辦法。但是假使我們絕對的要拿負擔能力做我們的標準，事實上甚難辦到。蒲洛克教授在他的財政論文選第四八三頁裏說：我們對於城市的土地，未嘗因所有者之營業失敗，一無盈餘，而免其應付之租稅。我們的營業稅，也沒有因爲某店營業損失，而准其免付（指以資本爲標準者而言）。所以不動產的租稅，每以所有者所得於政府的利益，而定其租稅。營業稅，間亦以此爲原則。蓋不問其負擔能力之若何也。所以第二派的學說，

就以爲租稅的基礎，是利益不是能力。我們以爲依照成本報酬的原則，也應該以利益爲租稅的基礎。但是我們所謂利益，却專指利益的實際成本，而不指各個人心理上所感覺的快樂而言。這是應該要分別清楚的。假使能夠依照我們的理想，使各個公民到了相當的年齡以後，都有負擔其本人及家庭的生活費用的能力，那末，將來政府的稅收，應該依用途分類，而採用特別捐款 Special Assessment 的辦法。政府替人民做一件什麼事，就向該工作有關係的人民，收一種捐款，彷彿同學校對學生的收費一樣，大概不會過分的麻煩罷。至於行政機關，海陸軍備，以及救濟貧窮的費用，自可由所得稅負擔。大概所得較多的人，其對於國家的責任亦較重，其應該負擔的成本亦較大。所以我們上面所講的比例一般所得稅，與成本報酬的原則，正合符節。這是很可以快慰的一點。

## 十 合作與生產問題

生產問題的要素有兩個：第一個，是出產的標準；第二個，是工作的效率。照經濟的原理來說，一個社會的出產，自應以消費者的利益為標準，這是沒有疑問的，但是要達到這個目的，最妥當的方法，就是組織消費者合作社。有了合作社，消費者就可以有糾正生產的能力。有了合作社，消費者還有可以直接生產，以脫離一般私利生產者的機會。假使消費者果以修養欲望，改革消費為目的，而組織合作社，則其生產之必能適應消費者之理想的需要，夫豈待言？

至於工作效率的問題，也非常重要。因為在上面，我們已經澈底的主張以成本為報酬的標準，那末，假使不將效率提高，成本減低，則人人既各能計其成本，以得報酬，深恐一切生產要素，均將為所浪費，而成本之高，亦將不堪設想，所謂愛之即所以害之者，不就是講這種事情嗎？

但是要提<sup>7</sup>提高工作效率，有下面的幾個條件：第一，要提高勞工的地位，減少勞資間權利上的差別，使其以工作為快樂。第二，要增加勞工的生活費用，使免饑餓之憂，且得修養其精神。第三，要實行家庭工資制度 *The family wage system*，使其無內顧之憂。這種辦法，與成本報酬的原

則，並不衝突，吾已於拙著合作經濟學詳論之矣。第四，要減少勞工的工作時間，使其有休息及教育的機會，而免過分的疲倦，致礙工作的效率。第五，要提倡節制生育，以免人口之過剩，分配的困難，與夫效率的衰落。第六，要普及生產教育，使勞工元氣，不致浪費。第七，要實施工作能力的測驗，以求工作與個性之相適。第八，要取締一切妨害民生的產物，以節制勞力。第九，要提倡機械的應用，以代替人力。第十，要獎勵科學的發明，以改良機械。第十一，要提倡國際貿易，以盡各國之所長。但須有相當限度，否則民族的生產能力，將無由健全的發展。第十二，要分業分工，使勞工亦得各盡其所長。但亦應有相當限度，及調劑。否則必失去工作之教育的價值。第十三，要有全民族之整個的生產計劃與系統，以免除生產之過剩，與強迫的失業。第十四，要宣傳勞動的價值，勞工的神聖，及其對於社會的責任，使勞工能自動的增進其勞動的效率。

上面的十四個條件，當然有為私利資本主義所能夠做到的，如分業分工等是。但是要完全符合，恐非採用合作社的營業制度不可。因為假使各人而果以私利為目的，競爭為手段，再也講不到這些了。

但是生產者，並不限於勞工。我們有六種效用的欲望，就應該有六種效用的生產與生產者。譬如勞農，就是基本效用之部份的生產者。商人，就是時間與地位效用的生產者。教育司法等機關，就是對人效用的生產者。政府學校以及各種公益團體，那就是社會效用的生產者。勞工所直接生產的，不過一種所謂形式效用罷了。公用事業所生產的效用，不妨就放在時間與地位效用的裏面。

合作社的農業，對於勞農的工作效率，可以說與合作社對於勞工，有同樣的影響。合作社又能注意於享受能力的培養，則於對人效用亦有補益。合作社復以修養欲望，改進消費，整理生產標準，爲己任；則對於社會效用，更有關係。但是合作社之最大的貢獻，尙在改革時間與地位效用的生產，現在的商人，對於這種效用的生產，其分工之細，幾與工廠工作無異；而其與製造者或農業者相距之遠，亦正與勞資間之距離相彷彿。或者以爲這是最經濟的方法，其實分工愈細（商業的分工），則隔閡愈多；隔閡愈多，則調劑愈難；而經濟恐慌遂成爲不可免之事實。所以我們即使說近代經濟恐慌的起因，就在商人之自成階級，或商業之分工太細，亦無不可。合作社就是因

爲要免除這種危險而產生的。他的使命，是要消費者聯合起來，自己去生產各種的效用。而商人現在所產生的時間與地位的效用，尤其是合作社所要首先收回的！

而且生產的要素，也不是限於勞力的。合作社之對於勞力經濟的關係，固如上述，而其對於土地及設備的經濟，關係亦復不小，讀者當已於本書第四節見之。至其對於智力經濟的貢獻，在理論上講起來，也應該很大。有的人說，一定要有競爭，智力才能進步。我們以爲祇要肯努力，智力就會進步；但是努力不一定就是競爭罷！未了還有一個生產組織的經濟問題。私利資本主義的組織，是公司的組織；而公司的組織，尤以有限公司爲最普通。有限公司的組織，是一個資金的組織。其權限，大都依認股的多少爲標準；而其政策，亦以資金的增加爲惟一的目的。所以經濟權利的種種剝奪，都從此產生了。合作社却是一個人的結合。其權限的分配，以人爲標準。所以一切政策，無不以人生的幸福爲指歸。且既以小規模之合作社爲基礎，則於辦事的敏捷，亦未必遜於有限公司也。



## 十一 合作與消費問題

各國最初研究經濟的人，頗能致意於消費的問題。不待到可正式的經濟學產生以後，慢慢的把經濟思想的重心，移到生產方面去了。這是很當然的演進。因為在從前生產方法沒有特殊的進步的時候，要想解決生活問題，祇有從節制欲望着手；到了科學昌明，生產能力驟增，於是生產制度，乃日趨複雜，而生產問題，遂成爲經濟思想之中心。但是最近，又把消費問題放到前面來了！因為覺得人類固能克服自然，而仍不免爲自然所限。假使人人不知節儉，而任意浪費，自然雖富，亦將無以爲繼。而且近來生產方法的進步，已不若前此之速，而消費之不經濟，反千百倍於往昔，假使長此以往，不思挽救，其結果之壞，何堪設想。我們要解決這個消費的問題，就要組織消費者合作社。理由如下：

第一，因為要修養經濟欲望，改良消費習慣，不能不組織合作社。我們都知道，一個人的消費，處處受本能與環境的影響。固然也有人能夠不爲環境所移，不爲本性所驅，而能單獨的以其理想爲消費的標準者，但是這究竟是特殊的情形，不能求之於一般的人們。譬如，服裝的式樣，飲食

的種類，日常的用具，都是很容易受環境的指揮的。別的人都用奢侈品，別的人都用洋貨，別的人都吃烟酒，慢慢的我也同他們一樣了！所以我們假使要把理想的消費，見於事實，非集合許多同志，共同改革不可。換一句話說，就是非組織消費者合作社不可。所以我曾經說，假使我們抵制洋貨，提倡國貨的運動，欲使其有效，而且持久，也必定要有這種組織。這的確是很有關係的。（見合作週刊拙作「抵制日貨的根本計劃」）

第二，因為要提高一般的生活程度，減少貧富間過甚的懸殊，亦非組合消費者不可。合作制度是主張取消盈餘，完全以成本為各種報酬的標準的。當然各人的所得，事實上不會完全相等，然而我們的目標，也不過如此，本沒有要求極端的平均。至於各級報酬的標準，自須徵求多數人的意見，共同表決。但是假使沒有小小的合作社做基礎，又不採用合作社一人一權的表決方法，又怎能夠規定一個妥當的報酬標準呢？

第三，因為要提倡社會化的消費，以節用度而進羣育，不可不組織合作社。現在我們的消費，都是個人主義的消費。費用固然增加不少，而消費的藝術，亦因此而未見其進步。至消費事務的

繁重，消費生活的乾枯，亦半由於此。假使我們能夠舉辦許多合作式的食堂、住宅、浴室、洗衣作、理髮店、俱樂部等設備，那末，上面所講的各種缺點，都可以免除了！

第四，因為要實行消費預算，以支配用度，不可不組織合作社。要預算消費，有兩個條件：第一個是物價的穩定，第二個是欲望的健全。在現代經濟制度的下面，物價的漲落無定，商人的誘惑百出，工作的收入無常，還有預算的可能嗎？

第五，因為合作社能夠提高消費者的享受能力。假使沒有享受的能力，就是有了消費的物品，也不能盡其最大的效用。組織了合作社以後，剝奪取消，消費共同，所得增加，教育普及，那末，享受的能力，自然提高了！

第六，因為要使得每個人有購買的能力，尤非有金錢不可。而現在一般的人，不但自己的收入不足，即欲通融款項，亦大感困難，這不是一個消費的問題嗎？合作社不但能夠增加一般的收入，而且辦有合作銀行，以接濟一般資金的需要，於是這個問題，也可以說是解決的了。

總之，消費問題是一切問題的中心。諸如勞工問題、貧窮問題、關稅問題、盜賊問題、自殺問題、

等等，那一個不是因為消費不能充分的緣故呢？所以研究經濟的人，現在要能夠把這個問題，時時放在心頭才好！

## 十二 合作與儲蓄問題

消費問題的下面，就是儲蓄的問題。因為假使沒有儲蓄，那就祇能夠有短時期的消費，而不能持久了！但是儲蓄有個人的與社會的之分。普通所講的，僅指個人儲蓄而言。所以完全以金錢為記算的標準。因為有了金錢，什麼東西都可以買來應用，這的確是最簡便的一種儲蓄方法。

但是一般經濟學者對於儲蓄的解釋，有兩個缺點：第一，個人的儲蓄，不是絕對有利的。我們既然要拿生活費做報酬的標準，更加講不到儲蓄了。一個人就因為要儲蓄以備不時之需，不知道發生了多少貪財忘義犧牲幸福的事情！所以對於社會是不利益的。我們以為合作保險的方法，遠較個人儲蓄為優。假使一個人，有了失業疾病死亡的保險，可以無所恐懼了！合作保險，是一個友誼保險的方法。平時不付保費，到了危險發生的時候，才由加入保險各社員，共同分担其危險。但為穩健起見，亦有於平時略備基金者。此外，應由國家設立養老基金，殘廢基金，等類，以免除個人儲蓄之必要。不是很好嗎？第二個缺點，就是社會儲蓄的忽視。所謂社會儲蓄，即指富源的儲蓄而言。亦即勞力、地力、水力、森林、礦產，等之儲蓄也。現在的資本家，把勞工看得同機器一樣。

不足，休息乏時，智識更不足道，而勞工元氣，遂爲之喪失殆盡。即對於地力，亦復如是。我們都知道土地有收獲漸減的法則，假使使用不得其法，則收獲之減少愈早。但是現在有幾個人真能夠注意到這一點呢？就是森林亦貴儲蓄。一個森林，至少要有五十年的保養，才能完成，多且有須待至百年以上者。但是現在的人，大都採伐不以其時，其能培植森林，爲百年之大計者，蓋不多觀。各國森林量之日益減少，不就是因爲這個緣故嗎？

礦產的儲蓄，也非常重要。因爲有許多礦產，用了以後，不但不能再用，而且不易增加。譬如煤礦，據派甘 Patton 的估計，美國在一八四五年所採煤礦，總計爲二千七百七十萬噸。到了一九〇九年，其產額即增至四萬五千萬噸，相隔僅六十四年，而產額已增至十六倍以上。至美國每人平均煤礦消費，則據美國政府地質調查報告，自一八五〇年至一九〇七年，亦已增至二十倍以上，長此以往，則美國所有煤礦，至一九〇五年用盡，距今僅一百二十一年矣！假使別的国家，都有同樣的情形，不是很可怕嗎？

水力的儲蓄亦於社會至有關係。普通的人平時都不知道水力的儲蓄，以致灌溉困難，大旱

爲災，豈不是自招之禍嗎？這種種的浪費，半由於缺乏智識，半由於此等富源之任人私有。余在掘著合作經濟學之所以主張個人儲蓄，社會會計儲蓄也。他如一般財產之私有合用，亦於儲蓄大有補益也。

個人儲蓄，與社會儲蓄相衝突。因爲個人的消費，不一定於社會有益。譬如某甲儲蓄了幾千塊錢，不能不說是個人的儲蓄，但是假使他把這幾千塊錢都用在烟酒的上面，那不是正與社會儲蓄的目的相反嗎？經濟學是研究經濟幸福的意義與方法的一種科學，而對於儲蓄的意義，却多指個人儲蓄而言，殆亦個人主義經濟學之一特徵歟！

